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接受外界捐贈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國美秘字第1123001866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以辦理館務相關事宜，特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接受外界捐贈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本館接受外界捐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館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主動捐贈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本要點第三點指定之用途使用。另應每半年將捐贈名單、金額及經費情形等彙整公告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 本館接受外界捐贈款應用於下列用途：
  - （一） 本館執行臺灣美術業務項目：
    1. 研究及出版。
    2. 策辦展覽。
    3. 典藏品購藏、保存與修復（護）。
    4. 教育推廣及文化近用活動。
    5. 國內外博物館專業交流及人員互訪。
    6. 圖書及數位資源建置。
    7. 場館環境優化、設備購置或升級。
    8. 館務發展。
  - （二） 其他依外界捐贈指定、經雙方議定、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或接受外界捐贈事項相關之管理與庶務支出。
- 四、 捐贈者應填具「國立臺灣美術館接受外界捐贈書」（如附件）一式三聯，作為本館執行與事後查證依據。若捐贈者指定用途與本要點第三點指定之用途或本館職掌事項不符，本館得拒絕接受。
- 五、 指定用途之捐贈款，如須變更改用途應經原捐贈者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同意。

- 六、 為避免不當利益聯結，本館得拒絕接受以下對象或情形之捐贈：
- (一) 捐贈者（包括捐贈者為法人時之負責人）與受贈者（包括本館同仁）為同一人、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  - (二) 捐贈者為接受本館業務監督對象之廠商或其負責人。
  - (三) 捐贈者為本館採購案招標期間之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。
  - (四) 捐贈者為與本館存有契約關係、契約屆期（含保固期）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一年內之廠商或其負責人。
- 若接受捐贈將有損害本館形象，或對本館職掌事項有不良影響等相關疑慮者，本館亦得拒絕接受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 國立臺灣美術館接受外界捐贈書**

捐贈者/ 捐贈單位	姓名/單位/職稱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
	聯絡電話	E-mail
開立收據 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捐贈者/捐贈單位	
	姓名/單位/職稱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
	聯絡電話	
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捐贈者/捐贈單位	
	姓名/職稱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
	連絡電話	E-mail
捐贈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幣：
捐贈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捐贈明細	<p>1. 捐贈用途(得複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研究及出版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策辦展覽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典藏品購藏、保存與修復(護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教育推廣及文化近用活動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國內外博物館專業交流及人員互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圖書及數位資源建置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場館環境優化、設備購置或升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館務發展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其他_____</p> <p>2. 執行日期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指定完成日期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執行完畢。</p> <p>3. 如有賸餘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同意依原指定用途繼續支用完畢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同意轉為_____用途支用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請退還結餘款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未支用數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後解繳國庫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其他：</p> <p>4. 捐贈者公開徵信名稱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名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名稱(範例：王○明、國○公司)</p>	
備註	<p>※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：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及管理各項捐款事宜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捐贈者之個人資料，資料僅限於本計畫使用，且捐贈者得隨時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之。</p> <p>※ 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應予捐贈者收執，第二聯由受理捐贈款業務部門存檔，作為執行之依據，第三聯應交主計室併同傳票歸檔，為事後查證之依據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捐贈者/捐贈單位 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